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现场地点：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卫超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7,848,02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7,848,0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7,848,0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代表审计委员会汇报 2025 年度的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2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7,848,0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7,848,0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

司拟定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7,848,0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7,848,0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7,848,0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6-01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7,848,0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7,848,0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7,848,0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7,848,0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251,4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股东为李卫超、袁玲玲、李向阳、深圳市鑫宇之光管理咨询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鑫宇之光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韩欢欢、曹孔伟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